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RANSTECH OPTELECOM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3)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聯席配售代理



茲提述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配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

聯席配售代理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4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7.00港元。配售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需獲得股東批准。配售股份相當於緊接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5%，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3%。配售股份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有關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i)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ii)與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且彼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280.0百萬港元。經扣除應付聯席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成本及開支，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9.3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6.98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如下，該等用途與該公佈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

1. 約111.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0%）用於採購主要原材料（主要為四氯化矽、四氯化鎢及其他相關化學原料）以生產光纖預製棒及光纖，從而確保供應並穩定原料成本，以支持本集團訂單量；
2. 約47.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7%）用於擴充本公司於泰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utong (Thailand) Co., Ltd.的光纖生產能力。董事認為，擴充將使本集團能夠把握泰國及更廣泛的東南亞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服務於基於供應鏈韌性及貿易政策原因而青睞中國境外生產光纖的客戶；
3. 約41.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5%）用於提升本集團在空芯光纖、保偏光纖及G.654.E超低損耗光纖方面的研發能力，包括(a)增聘研究、工程及技術人員；(b)購置實驗室及中試線設備與測試儀器；(c)採購用於試產的原材料及耗材；(d)試運行過程中產生的物料消耗及良率損耗；及(e)第三方測試、檢驗、認證及客戶認證成本；
4. 約36.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3%）用於重啟高科橋光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光纖生產線，包括招聘生產人員及採購相關設備及生產材料；及
5. 約41.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5%）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公用事業費用、租金、物流及行政開支。

倘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或倘本公司未能實行所擬進行的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本公司或會將該等資金以短期計息存款方式存放於持牌銀行及／或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及／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獲發牌或認可的財務機構。倘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禁售承諾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各名承配人已向本公司作出禁售承諾，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的任何配售股份，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富通光纖（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	195,000,000	56.14	195,000,000	50.34
Optel Technology Limited（附註2）	48,367,000	13.92	48,367,000	12.49
承配人	—	—	40,000,000	10.33
公眾股東	103,976,000	29.94	103,976,000	26.84
	<u>347,343,000</u>	<u>100.00</u>	<u>387,343,000</u>	<u>100.00</u>

附註：

- 富通光纖（香港）有限公司由杭州富通光通信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而杭州富通光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由富通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富通集團有限公司由杭州富通投資有限公司擁有80%權益。杭州富通投資有限公司由王建沂先生擁有100%權益。
- Optel Technology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Cao Dong Dong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有關配售價折讓之澄清

如該公佈所述，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7.00港元較：(i) 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7.65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8.50%；及(ii)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約7.91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1.50%。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7.914港元，因此，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7.00港元較該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1.55%（而非該公佈所述之約11.50%）。該差異僅因平均收市價在計算折讓前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所致，並不涉及配售價或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款之任何變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上述澄清對該公佈先前所披露之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建陽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建陽先生、鄒力明先生、徐進捷先生及盛凌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梁昭坤先生及劉少恒先生。